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4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议案》

本次财务数据更正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更正。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4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曙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对本次财务数据更正的意见: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数据的更正,符合会计准则,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正。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4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披露财务信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编报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该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在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对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披露的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近期由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对过去三年追溯调整的合并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审阅过程中公司发现了三季度财务数据存在差错,主要原因为:①未对2011年本公司受让齐翔惠达部分资产这项长期投资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内部交易未全部抵消,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实;②本年度收购齐翔惠达,其控股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原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未进行重分类,导致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不实,同时影响了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数。为了体现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原则,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对前期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进行更正。

二、对前期财务信息更正处理及其影响

本次更正调增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4,748.63元,调增每股收益0.01元,更正后公司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764,915.98元,每股收益0.55元,对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财务数据的更正经公司2013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正处理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更正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营业总成本	759,372,921.72	756,951,121.51	-2,421,800.21
其中:营业成本	712,308,207.55	712,156,873.55	-151,334.00
资产减值损失	-11,072,188.49	-13,342,654.70	-2,270,466.2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56,377.72	80,578,177.93	2,421,800.2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77,530.77	120,999,330.98	2,421,800.21
减:所得税费用	24,156,584.85	24,686,322.30	529,737.4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20,945.92	96,313,008.68	1,892,0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58,783.52	90,805,179.11	946,395.59
少数股东损益	4,562,162.40	5,507,811.57	945,649.17
综合收益总额	94,420,945.92	96,313,008.68	1,892,0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58,783.52	90,805,179.11	946,39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2,162.40	5,507,811.57	945,649.17

2013年7-9月合并利润表更正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营业总成本	2,396,769,867.92	2,394,045,399.67	-2,724,468.25
其中:营业成本	2,251,869,790.77	2,251,415,788.73	-454,002.04
资产减值损失	-2,802,349.34	-5,072,815.55	-2,270,466.2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202,882.92	270,927,351.17	2,724,468.2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441,434.40	383,165,902.65	2,724,468.25
减:所得税费用	71,439,104.65	71,893,175.09	454,070.4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02,329.75	311,272,727.56	2,270,39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440,167.35	305,764,915.99	1,324,748.64
少数股东损益	4,562,162.40	5,507,811.57	945,649.17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55	0.01
综合收益总额	309,002,329.75	311,272,727.56	2,270,39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440,167.35	305,764,915.99	1,324,74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2,162.40	5,507,811.57	945,649.17

2013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更正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076,289.05	2,155,076,289.05	-10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773,288.58	2,559,773,288.58	-10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7,233.21	166,967,233.21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431,872.68	154,651,872.68	-109,7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699,318.20	199,542,400.00	58,843,081.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874,544.73	126,874,54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31,190.88	481,068,817.41	75,937,62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7,602.93	-278,405,229.46	-75,937,62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23,689.72	-79,561,316.25	24,062,37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297,053.03	544,234,679.56	-24,062,373.47

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另行披露。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说明及意见

1、董事会说明

于2013年12年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3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更正。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对财务数据的更正。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数据的更正,符合会计准则,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正。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4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思远"),为满足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保函业务。本公司为青岛思远提供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注册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89号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甲乙酮、MTBE(甲基叔丁基醚)、氢气、丁烯、丁烷、液化石油气、仲丁醇、仲丁醚、重质物。

一般经营项目:铁桶、塑料桶包装物、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机电仪器维修;代收使用公司水、电、暖、气发生的费用;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劳动服务。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青岛思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青岛思远资产总额68,640.35万元,负债总额3,229.78万元,净资产65,410.57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99,268.16万元,利润总额13,147.39万元,净利润9,916.39万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青岛思远资产总额74,976.11万元,负债总额3,843.53万元,净资产71,132.58万元,营业收入70,060.96万元,利润总额7,628.26万元,净利润5,722.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前,青岛思远经营状况正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额度:最高额7,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青岛思远因经营及结算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保函业务。

青岛思远主要从事甲乙酮生产与销售,其甲乙酮装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万吨,实际生产能力约为年产10万吨。该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状况良好,截止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4,976.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9,097.89万元,负债总额3,843.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843.53万元,净资产71,132.58万元,资产负债率5.13%,偿债能力强。

董事会认为:甲乙酮为本公司主打产品之一,盈利能力稳定。该项担保有益于整个公司的经营和整体利益。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1,28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除此以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外担保情况,也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5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酶Q10产品涉诉事项最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2日,日本Kaneka公司(Kaneka Corporation)向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的数家公司的辅酶Q10系列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7,910,340号专利("340号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于2011年6月17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了337调查申请。Kaneka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被告企业发起337调查,并发布普遍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

2011年8月3日,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地方法院")作出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期间中止审理的命令:各方之间的在该地区法院诉讼程序暂停,等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第337-TA-790号调查作出最终裁决。

2012年11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决定,公司不侵犯340号专利所称的权利要求,公司没有违反337条款。2012年12月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判决书。Kaneka没有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决进行上诉。

2013年2月7日,在第337-TA-790号调查案结束后,地方法院取消中止审理,继续地方法院案的审理。

公司已于招股意向书、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10月8日、2012年12月4日及2013年2月8日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2013年12月12日公司接到美国代理律师事务所的通报,现将该涉诉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公司向地方法院提起了要求法院就公司工艺没有侵犯Kaneka的340号专利做出简易判决的动议(以下简称"简易判决动议")后,法院就此简易判决动议进行了听证会。2013年12月6日,Kaneka地方法院案主审法官Mariana R. Pfaelzer发布命令,判决公司没有侵犯Kaneka的340号专利。

关于本案,地方法院还会就Kaneka公司340号专利的有效性及公司对Kaneka公司提起的反诉继续进行审理。在本案审理结束后,Kaneka公司可以依法对地方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辅酶Q10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7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8)。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5日和2013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0、公告编号:临2013-062和公告编号:临2013-070)。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鉴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待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了做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此次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2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3-05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珠海实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珠海实友因其自身发展的需要,计划自2013年12月16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其他事项

1、珠海实友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珠海实友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3-06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48,052,366.36元的9.4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钢材、水泥、塑料树脂等原材料采购),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截止2013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5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子公司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的增资金额,由5,500.00万元调减为2,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旷达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调整对武汉旷达的增资金额,变更建设新厂房为扩建原厂房,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降低建设成本,同时满足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的综合考虑,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项目变更,调整增资金额。

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登载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进展暨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旷达兰亚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黑龙江旷达兰亚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徐文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履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同意聘任徐文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文健先生简历: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2年2月进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员、国内贸易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徐文健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电力合资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资孙公司深圳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贸易公司。拟设立贸易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深圳旷达阳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③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④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新区;

⑤经营范围:太阳能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光伏设备的进出口;电气机械设备、电工器材、供电设备及器材的进出口;光伏智能发电系统的进出口;环保建筑材料、环保化工材料的进出口;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及进出口;工业节能减排改造、城市生态节能服务;城市和区域整体的循环经济规划、节能减排咨询服务;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咨询、服务、设计、承包。

以上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独立董事意见:合资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与公司新能源光伏发电站业务配套,完善电力公司产业链,降低光伏电站材料采购成本,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电力合资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5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的增资金额,由5,500.00万元调减为2,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旷达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减对子公司的增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子公司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旷达兰亚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电力合资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资孙公司深圳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贸易公司。

监事会认为:电力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可以增加公司与新能源行业及市场的联络,促进公司与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同时为公司光伏电站材料采购降低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合资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贸易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56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进展暨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项目变更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旷达")新建厂房项目变更,公司根据变更情况调整对武汉旷达的增资总额,由原来的5,500.00万元减调为2,500.00万元,由武汉旷达来实施厂房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变更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项目的基本情况

1、原项目情况和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武汉旷达新建厂房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

武汉旷达对其区域内的市场进行调研分析,提出新建厂房投资计划,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5,500.00万元对武汉旷达增资扩股,新增投资用于武汉旷达在武汉蔡甸区常福新城工业园新建厂房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17736.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779.64万元,流动资金6957.16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织物面料150万米,座套80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达产后预期可实现年营业收入32901.64万元(不含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到16.58%,所得税后约7.07年(含建设期一年)可收回全部投资。

原对外投资计划内容见公司2013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2、变更后项目情况和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武汉旷达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

公司计划调整对武汉旷达的增资总额,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00万元对武汉旷达增资扩股,新增投资用于武汉旷达原厂区内进行厂房扩建。

项目总投资约5696.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797.11万元,流动资金2898.99万元。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汽车座套40万套的缝制生产能力(其中15万套外协加工)。该项目达产后预期可实现年营业收入14000万元(不含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到27.32%,所得税后约5.02年(含建设期一年)可收回全部投资。

三、武汉旷达基本情况

武汉旷达成立于2002年8月5日,经营范围为车用纺织品、汽车内饰件、座套、窗帘的加工制造,面料复合加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号工业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旷达2012年度营业收入3,927.78万元,净利润366.52万元,总资产3,168.14万元,净资产943.32万元。2013年1-10月营业收入3,835.15万元,净利润208.55万元,总资产3,615.92万元,净资产822.00万元。

四、本次项目变更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原项目合作对象蔡甸区政府与武汉旷达签约的划地场地改变,不在原告之的区域内,将影响公司原计划明年市场新配套业务的进度。另外,原市场分析是针对要配套的客户的产能分期扩大,原武汉旷达生产场地不能满足客户最大产能要求而提出新征土地新建厂房。目前根据汽车市场发展情形及客户区域分布情况的变化,公司内部将调整对座套业务的销售布局和经营模式,武汉区域内与客户的一期配套业务可以在武汉旷达原址内通过扩建来完成,未来可以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来满足后期客户扩大的产能需求。本次业务区域和模式的调整将更能灵活顺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更具合理性。同时也能优化及处置武汉旷达原有生产经营的资源,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由子公司新增土地扩大生产规模来满足市场的方案,规划在武汉旷达现有的厂房基础上,通过拆、调的形式在厂区内扩建厂房6600平方米,用于汽车座套生产,未来将形成年产汽车座套40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15万套外协加工)来满足市场需求。在基建期内,明年新的配套业务由公司总部配套过渡解决。本次公司及时变更项目,调整投资金额,以减小进度延后可能造成的供货风险。调整后的项目节省了买地资金,将更快收回投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调整对武汉旷达的增资金额,变更建设新厂房为扩建原厂房,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降低建设成本,同时满足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的综合考虑,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本次调减对子公司的增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子公司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武汉旷达厂房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1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13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3年12月12日将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2,9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质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合同内容,唐人神控股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90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唐人神控股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招商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3、2013年12月12日,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2,9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注: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原质押的1,500万股相应变更为2,250万股)

2、2013年6月24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人神控股将3,97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与6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6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

3、2013年7月9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人神控股将1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7月9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0,338.9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的24.57%,累计质押9,270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的22.03%。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3.12.12);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3.12.12)。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3-05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意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前期阶段,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仅与合作意向方SALM S.A.S("SALM"或"合作意向方")签署了意向书而并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资合同。公司在签订《意向书》后,将与合作意向方进行合资企业合同具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

合资企业合同具体条款的谈判结果尚未能预知,可能存在最终不能签署合资